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中涉及的会议审议事项存在遗漏,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1、12、13为等额选举)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加荣	11.01
		孙庆民	11.02
		王荣海	11.03
		王 永	11.04
		张海安	11.05
		王 剑	11.06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清滨	12.01
		邹 健	12.02
		田文利	12.03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善民	13.01
		杨 慧	13.02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11、议案12、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1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补充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13、14为等额选举)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加荣	12.01
		孙庆民	12.02
		王荣海	12.03
		王 永	12.04
		张海安	12.05
		王 剑	12.06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清滨	13.01
		邹 健	13.02
		田文利	13.03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善民	14.01
		杨 慧	14.0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1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补充更正后: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9。

2、投票简称:凯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13、14为等额选举)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加荣	11.01
		孙庆民	11.02
		王荣海	11.03
		王 永	11.04
		张海安	11.05
		王 剑	11.06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清滨	12.01
		邹 健	12.02
		田文利	12.03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善民	13.01
		杨 慧	13.02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1至议案9、议案11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11至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1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补充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议案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议案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议案6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议案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议案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13、14为等额选举)				
议案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选人数6人)	王加荣		
		孙庆民		
		王荣海		
		王 永		
		张海安		
		王 剑		
议案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选人数3人)	朱清滨		
		邹 健		
		田文利		
议案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2人)	张善民		
		杨 慧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补充更正后)》。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9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13、14为等额选举)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选人数6人)	王加荣	12.01
		孙庆民	12.02
		王荣海	12.03
		王 永	12.04
		张海安	12.05
		王 剑	12.06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选人数3人)	朱清滨	13.01
		邹 健	13.02
		田文利	13.03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2人)	张善民	14.01
		杨 慧	14.02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1至议案9、议案11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12、议案13、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1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4月7日(含7日)前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杨紫光

5、联系方式:0533-2275366

6、电子邮箱:bod@ksxc.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紫光

电话:0533-2275366　　传真:0533-2275366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55185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9。

2、投票简称:凯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13、14为等额选举)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加荣	12.01
		孙庆民	12.02
		王荣海	12.03
		王 永	12.04
		张海安	12.05
		王 剑	12.06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清滨	13.01
		邹 健	13.02
		田文利	13.03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善民	14.01
		杨 慧	14.0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1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补充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议案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议案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议案6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议案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议案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13、14为等额选举)				
议案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选人数6人)	王加荣		
		孙庆民		
		王荣海		
		王 永		
		张海安		
		王 剑		
议案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选人数3人)	朱清滨		
		邹 健		
		田文利		
议案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2人)	张善民		
		杨 慧		

附件三: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91
-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 回售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3月24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胜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胜达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胜达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7%,计算天数为257天(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14日),利息为100*0.7%*257/365=0.4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赎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4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1”,转债简称为“胜达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胜达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3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胜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胜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胜达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胜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胜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鑫盛源提供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鑫盛源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盛源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800万元,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鑫盛源新建生产线目前处于建设期,公司看好鑫盛源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此笔授信业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由于此笔授信业务规模较小,为简化办理流程及手续,公司同意为此担保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鉴于鑫盛源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授权:将2021年度公司为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余额800万元额度调剂给鑫盛源。因此,公司此次为鑫盛源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前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调剂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	800	0	800	0
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9,200	0	29,200	29,2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082362186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689.15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7号

法定代表人:赫东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鑫盛源51%的股权,自然人股东赫东波持有其49%的股权。鑫盛源于2022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下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2,081.09	11,764.45
负债总额	11,528.27	5,296.27
银行贷款总额	2,300.00	2,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01.52	3,369.52
资产净额	552.82	6,468.18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月28日
营业收入	2,340.22	447.06
净利润	-278.08	91.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上述授信及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510,13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7.8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06,549.54万元;

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49,0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2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43,187.20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603,49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云母片装饰陶瓷抛釉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752588.9	2019.08.15	2022.02.11	第4933384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金属色泽仿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338389.X	2019.12.23	2022.02.11	第4926216号